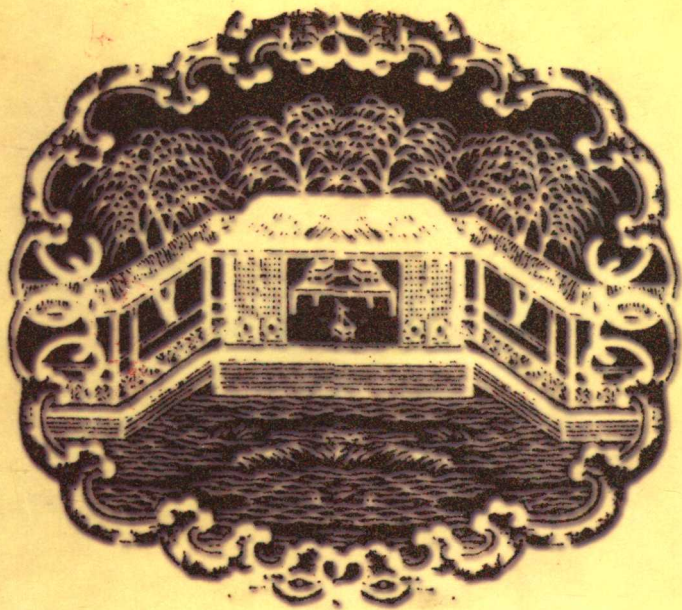


李崇智 著

《人物志》校箋

巴蜀書社



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



四川大學「211工程」項目
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

人物志校箋

繆斌題箋

李崇智／著



巴蜀書社

2001・成都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《人物志》校箋/李崇智校箋 一成都: 巴蜀書社, 2001 11
ISBN 7-80659-292-X
I 人 II 李. III ①人才學—中國—三國時代
②人物志—校勘 IV C9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1) 第 074700 號

策劃組稿: 陳大利 李 蓓
責任編輯: 李 蓓
封面設計: 又小牛
責任校對: 潘 錦

《人物志》校箋

李崇智 著

巴蜀書社出版發行

(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編 610012)

總編室電話 (028) 6656816

發行科電話 (028) 6662019

新華書店經銷

成都金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

開本 850×1168 1/32 印張 10 625 字數 240 千

2001 年 11 月第一版

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: 1—1500 冊

ISBN 7-80659-292-X/I·114

定價: 23.00 圓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

電話號碼: 5651045 5651203

《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》編委會

學術顧問：楊明照

主 編：項 楚

編 委：周裕鍇 謝 謙 張志烈

曹順慶 馮憲光 周嘯天

劉亞丁 楊宗義 汪啓明

陳大利 李 蓓

常務編委：張志烈 周裕鍇

秘 書：楊文全

前言

諸子之學，起於春秋而盛於戰國。秦漢以降，子學逐漸式微，然子書中仍不乏深達理要者。國學大師章炳麟論漢魏子書，謂『辨事不過論衡，議政不過昌言，方人不過人物志，此三家差可攀晚周。』（國故論衡論式）人物志爲三國時期劉邵所撰，此書主於論辨人材，分別流品，兼名、法、儒、道爲一體，精義美言，可味者多。清儒臧琳以此書與劉勰文心雕龍及劉知幾史通並列，稱其論人、論文章、論史，可謂千古絕作，而著書人皆姓劉，故有『三劉三絕』之譽。（經義雜記卷二十五）在中國歷史上，人物志是第一部人材理論專著。像這樣系統深刻的人材學著作，在以後的古書中不曾有第二部。本世紀三十年代，美國東方學社出版了季·凱·斯萊奧克的譯本，名爲人類能力之研究，由此引起西方人的興趣。日本也有學者研究此書。近十多年來，國內研究此書的人增多，它的價值被重新重視。

一

人物志的作者劉邵字孔才，是三國時期的政治家和思想家，又長於辭賦的寫作，生平事迹記入三國志。關於他的生卒和人物志的成書年份，史書無記載，只知道的主要經歷是在漢末魏初這一段時間。建安中在廣平任計吏，魏黃初中入京師，官至散騎常侍，正始中執經講學，不久便去世。漢末到三國，是中國社會空前大破壞的分裂時期。社會動亂，軍閥混戰，群雄並起，各種政治勢力都在網羅人材，以壯大自己的力量，整個社會也需要能撥亂反正的幹材，所以人材問題顯得特別突出。由於現實政治的需要，推動了人材問題的研究。這種研究，是從批判東漢的名教和察舉制的弊端開始的。東漢以名教治天下。所謂名教，就是以正名定分爲中心的封建禮教。表現在用人方面，就是通過地方察舉和政府徵辟，因名求士。名，是指流行於鄉里的人物評語。鄉里盛行品評人物的風氣，由此風所形成的社會輿論稱爲清議。清議品題人物，重心在道德方面，其實重德也只是表面文章。因爲主持清議的名士，是本地的名門豪族，或與豪族有密切關係的人。爲了加強宗族鄉里關係，他們所推重的人，多爲門生故吏，所以察舉徵辟實際上是按族望的高低和門閥的上下來分配做官。因爲政府對官吏的任用要根據清議的品題，一個人要想在政府

中取得官位，必須依附有影響的名士，履行社會關係中的道德任務，在清議中獲得良好的評語。操縱清議的名士，爲了擴大自己的影響，提高自己的威望，必然要在名士之間廣泛交游，結黨標榜。這樣就在社會上形成一種尚名背實的浮華之風，致使名實乖濫。名實乖濫有兩種情況。一是取得人材稱號的人，名不副實，其道德品質和材能往往是那些名稱的反面；二是選舉出來擔任官職的人，不能辦理那個職位的事情。當時就有一些政論家對這種社會腐敗進行揭露和批評。如王符在潛夫論考績中說：『群僚舉士者，或以頑魯應茂才，以桀逆應至孝，以貪饕應廉吏，以狡猾應方正，以諛諂應直言，以輕薄應敦厚，以空虛應有道，以囁嚅應明經，以殘酷應寬博，以怯弱應武猛，以愚頑應治劇。名實不相副，求貢不相稱。富者乘其材〔財〕力，貴者阻其勢要。以錢多爲賢，以剛強爲上。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，而官聽〔職〕所以數亂荒也。』後來晉朝葛洪在抱朴子審舉中說：『靈、獻之世，閭官用事，群姦秉權，危害忠良。臺閣失選用於上，州郡輕貢舉於下。夫選用失於上，則牧守非其人矣；貢舉輕於下，則秀，孝不得賢矣。故時人語曰：「舉秀才，不知書；察孝廉，父別居。寒素清白濁如泥，高第良將怯如雞〔胆〕」。』到了東漢末年，名教已經不能維繫人心，根據名教標準選拔出來的官吏，名不副實，腐敗無能，對維護封建統治起不了積極作用，挽救不了漢帝國的崩潰。在黃巾起義的打擊

下，劉氏政權名存實亡。這種情況，促使統治階級中少數開明人士對用人問題重新考慮。在漢末軍閥混戰中起家的曹操，早年也追求名聲，可因出身閹宦，在儒家教義中不能得到好評。他爲了給自己聚集力量，取代劉氏皇位，於建安八年到二十二年期間，以統治階級領袖身份下了四道求賢令。他主張『治平尚德行，有事賞功能。』明確提出『唯才是舉』，選用那些『負污辱之名，見笑之行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』的人。曹操這一用人主張，與儒家名教思想截然相反，實際上帶有抑制地方豪强的作用，對鄉里清議和朋黨交游也是一種打擊。因爲名士的清議和朋黨交游強化了宗族鄉里關係，對統一政權有破壞作用。隨着黃巾起義被鎮壓和曹氏政權的建立，北部中國趨於穩定，於是安定社會秩序提上了日程。要安定社會秩序，在選舉方面完全廢除清議是很困難的。因爲東漢二百年中所培養起來的地方豪强勢力有深厚的社會基礎，而儒家的禮教對安定社會秩序有巨大作用，選舉中的德行標準不能廢除。曹操唯才是舉的主張只是一種策略，不能長久實行。曹丕上台以後，在選舉問題上實行九品中正制度。在州郡設立大小中正，品評本地人士的等級，根據九個品級（上中下各分三級）選用人材，所以稱爲九品官人法。中正官提供應選的資料，不外乎家世、狀、品三項。家世爲應選者的出身記錄。狀非個人行狀，而是中正官的評語。品是綜合家世和才德所定的品級。九品中正制的建立，有

將選舉權收歸政府的企圖。大小中正官由政府任命，實際上是由高級士族和一些中級士族的名士擔任。他們所推薦做官的人，當然要以門閥爲貴，出身微賤的人被排斥不能入品，低級士族也只能在下品。其結果仍然是『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士族。』事實上加重了世家大族在地方上的權威，從而鞏固了門閥制度。所以九品中正制是曹魏政權與地方豪族妥協的產物，只不過把私人的清議變成官方的品第，使與政府有矛盾的大族名士與政府取得協調，把鄉里評定人材的習慣合法化和制度化罷了。九品中正制規定官位必須與品第相當，品第的高低決定官位的大小。即使中正的評語很好而且是真實的，但受出身的制約，所定品第不能反映真實材能。以品第任官不能解決材與職合、能與任宜的問題。大小中正官的設立，意在抑止浮華朋黨，統一輿論。朋黨交游、浮華趨名之風，經過曹氏父子多次制裁，到魏明帝時仍未杜絕。杜絕朋黨，抑止浮華，最好是確定用人標準。在用人標準問題上，曹氏集團內部仍有分歧。魏明帝主張『選舉莫取有名，名如畫地作餅，不可啖也。』吏部尚書盧毓對曰：『名不足以致異人，而可以得常士。常士畏教慕善，然後有名，非所當疾也。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，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爲職，但當有以驗其後。故古者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，今考績之法廢，而以毀譽相進退，故真僞渾雜，虛實相蒙。』（三國志 魏志 盧毓傳）明帝納其言，於景初元年詔劉劭作都官考課法七十二條，

又作說略一篇，詔下百官議。黃門侍郎杜恕上疏曰：『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（按指儒學、文吏、孝悌、從政——引者。），皆有事效，然後察舉，試辟公府，

爲親民長吏，轉以功次補郡守者，或就增秩賜爵，此最考課法之急務也。』（三國志

魏志杜叢傳附杜恕）考課法本是用來考察各級官吏的政績，從以上杜恕所云，可見劉邵所擬，却廣泛地推行到州郡考士與察舉徵辟，實際包含選舉在內。由於一些人的反對，議久不決，並未實行。馮友蘭先生說：『人物志如果不就是都官考課法所附的

說略，也是同都官考課有關係的著作。』（魏晉之際關於名實、才性的辯論，中國哲學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三期。）都官考課法及其說略已經亡佚不可見。按理那一篇說略是對都官考

課法條文的說明。人物志是一部系統的理論著作，講的是如何知人用人的問題，內容並非一篇說略所能容，兩者不會是同一著作。人物志的成書時間不明，很難確定它與都官考課法有何直接的關係。劉邵長期在朝廷工作，擔任一些重要法令的起草，對歷史與現實政治有深入的思考，人物志不是奉命之作，而是他充分發揮自己見解的作品，所論問題必有所本。其書以控名責實立論，主張依實立名，因名取人，而控名責實也是考績的宗旨。從這一角度來看，人物志與考課法有相通之處。

東漢選舉獎勵名節，因名求士，士人追求的便是名，求名者日多，品評人物之風日盛，出現一些評論人物的專家，如符融、郭太、許劭等。早期的人物評論是具

體的，評語是簡單的幾個字。談論既久，必然要深化，向理論方面發展。後來一些名士通過人物品評攻擊政敵，非議朝政，於是清議成爲代表地方勢力的官僚集團反對宦官集團的一種政爭。經過兩次黨錮之禍，諸名士遭到暴力鎮壓，清議由政爭轉爲清談的思辨，人物評論由具體轉爲抽象和原則的探討。漢末魏初的清談，正名實，評人物，探尋其原理，但未脫離政治人事。正始以後，司馬氏與曹氏爭權，互相猜忌殘殺，名士中多有受害者。面對嚴酷的現實，一些人避禍遠嫌，崇尚老、莊，口中或紙上之言避實就虛，趨於玄遠。後世稱這種風氣爲玄學的清談。人物志討論的是怎樣識別人，什麼人宜於什麼官職，起什麼作用等問題。劉邵取漢代識鑑人物的事實而探尋其原理，由清議中品評人物的瑣碎之言進而變爲系統的理論，目的是解決現實的政治問題。人物志中雖有道家思想，但在各類人物中並未提到隱淪一流，政治態度是積極的。湯用彤先生說：『人物志爲正始前學風之代表作品，故可貴也。』（讀人物志，湯用彤學術論文集，一九八三年中華書局出版。）這個評價是正確的。代表正始以前學風，並不意味着必定是正始以前成書，也不排除是他晚年執經講學時成書的可能。人物志所討論的問題，後來發展爲魏晉才性之辯。據世說新語文學篇劉孝標注引鍾會四本論，魏晉才性之辯有四種不同說法，即才性同（主張才和性是一回事）、才性異（主張才和性不是一回事）、才性合（主張才和性不是一回事）。

事，但二者之間有密切關係）、才性離（主張才和性不是一回事，兩者之間也沒有什麼關係）。這些問題在劉邵之時就提出來了，但引起細緻的討論則是在劉邵以後的事。這種討論比人物志就更抽象了。

二

人物志分上中下三卷，凡十二篇，一萬多字，包含的內容相當豐富。書中首先討論的問題是人的道德品質和性格才能從何而來？人物的不同是由什麼決定的？九徵篇云：『蓋人物之本，出乎情性。情性之理甚微而玄，非聖人之察，其孰能究之哉？凡有血氣者，莫不含元一以爲質，稟陰陽以立性，體五行而著形。苟有形質，猶可即而求之。』元一是構成萬物的原始之氣。元氣分爲陰陽，陰陽生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行。人包含五行以爲形體。『其在體也，木骨、金筋、火氣、土肌、水血，五物之象也。』五行配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五德。人物的不同，是由他們稟受五行的成份多少所決定的。也就是說，人的情性稟之自然，是天賦的。『雖體變無窮，猶依乎五質。故其剛柔、明暢、貞固之徵，著乎形容，見乎聲色，發乎情味，各如其象。』人有所稟，必顯於形，由形所顯而知內心所蘊。『物生有形，形有精神。能知精神，則窮理盡性。』進一步指出，要體會人的精神，才是真正知

人。這些就是漢魏時期論人有形鑑、神鑑而又重神鑑的思想。

劉邵在五行基礎上提出九質，即神、精、筋、骨、氣、色、儀、容、言。九質現於外表，應於內心，各顯材性的特徵，稱爲九徵。又以九徵的『至』與『違』將不同的人分爲五等，即聖人、兼材、偏材、依似、間雜。依似之人似是而非，間雜之人心無定是，皆末流之質，可以略而不論。真正的人材爲聖人、兼材、偏材，稱爲『三度』。『三度不同，其德異稱。故偏至之材以材自名，兼材之人以德爲目，兼德之人更爲美號。是故兼德而至，謂之中庸。中庸也者，聖人之目也。』劉邵這裏所說的『德』，並非一般常說的品德、德行。『兼材之人以德爲目』，意即具有多種材能的人乃可以稱爲有德，可見德中包括材，德在材之上。『兼德而至，謂之中庸。』此『中庸』與孔子的中庸不同。論語雍也：『子曰，中庸之德，其至矣乎！』何晏集解：『庸，常也，中和可常行之德。』禮記中庸：『仲尼曰，君子中庸，小人反中庸。』鄭玄注：『庸，常也，用中爲常道也。』人物志體別篇云：『夫中庸之德，其質無名，故鹹而不齟，淡而不醕，質而不縵，文而不醕，能威能懷，能辨能訥，變化無方，以達爲節。』中庸之德來自中和之質，平淡無味，因爲平淡，包含各種優良品質，材能全面均衡，只有聖人才具備。兼材之人具有多方面的材能而不偏於一方，故以德爲目。具有一方面的專長者，爲偏至之材，故以所偏

之材自名。材性不同，名目亦殊。聖人品位最高，兼材次之，偏材又在兼材之下。

劉邵認爲，人物稟受陰陽五行的成份不同，材能各異。『能出於材，材不同量。材能既殊，任政亦異。』（材能篇）人物志將各類人物的材能和所宜的事業分爲十二家。『蓋人流之業，十有二焉。有清節家，有法家，有術家，有國體，有器能，有臧否，有伎倆，有智意，有文章，有儒學，有口辨，有雄傑。』（流業篇）十二家中，前八家以德、法、術三材爲本。三材全備者爲國體。德、法、術中得一種者，分別爲清節家、法家、術家。三材兼有而三材皆微者，是謂器能。具有三材中之一者又各有其流，臧否爲清節家之流，伎倆爲法家之流，智意爲術家之流。以上八家皆可以從事政務。國體爲三公之任，清節家爲師氏之任，法家爲司寇之任，術家爲三孤之任，器能爲冢宰之任，臧否爲師氏之佐，智意爲冢宰之佐，伎倆爲司空之任。不兼三材，而在其他方面有偏至之材者，是從事專業工作的人材。文章家爲國史之任，儒學爲安民之任，口辨爲行人之任，雄傑爲將帥之任。人材不同，能各有異，各有名目，以名目之所宜，應名位之所需，體現劉邵控名責實，量能授官的思想。『凡此十二材，皆人臣之任也，主德不預焉。主德者，聰明平淡，總達衆材，而不以事自任者也。』（流業篇）主德者指人君而言。人君總達衆材，主一國之政。人臣是偏材，『凡偏材之人，皆一味之美，故長於辦一官，而短於爲一國。何

者？夫一官之任，以一味協五味。一國之政，以無味和五味。」（材能篇）偏材之人或能言而不能行，或能行而不能言。『至於國體之人，能言能行，故爲衆材之雋也。人君之能異於此。故臣以自任爲能，君以用人爲能。臣以能言爲能，君以能聽爲能。臣以能行爲能，君以能賞罰爲能。所能不同，故能君衆材也。』（同上）劉邵關於各類人材的配合，表達他的政治理想，那就是人君聰明平淡，無爲而治，人臣各盡所能，衆材得其序，而庶績之業興，達衆善而成天功。

分辨不同的人物，了解各類人材的性格特點，是知人善任的基礎。劉邵在體別篇中按性格特徵把人材分爲十二種類型，即彊毅之人、柔順之人、雄悍之人、懼慎之人、凌楷之人、辨博之人、弘普之人、狷介之人、休動之人、沉静之人、樸露之人、韜譎之人。對每一類人物的性格不求全責備，分別指出其優缺點和如何使用。例如彊毅之人，其性格是『狠剛不和』，優點是『厲直剛毅，材在矯正』，缺點是『不戒其彊之搪突，而以順爲撓，厲其抗』，此種人『可以立法，難與入微』。如此等等，對十二類型評判中肯，在人材心理學上是一種貢獻。

知人善任，包含如何具體觀人的問題。觀人之法，在劉邵以前的典籍中已有不少記載，比較系統的有文王觀人法。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所記文王觀人之法有六徵。『一曰觀誠，二曰考志，三曰視中，四曰觀色，五曰觀隱，六曰揆德。』每一

徵都有詳細論述，文繁不錄。逸周書官人篇所記與此大同小異，將此六徵屬之周公。兩書所記均是傳聞，不必深究。呂氏春秋論人篇也記有一套觀人法，稱爲八觀六驗。『凡論人，通則觀其所禮，貴則觀其所進，富則觀其所養，聽則觀其所行，止則觀其所好，習則觀其所言，窮則觀其所不受，賤則觀其所不爲。喜之以驗其守，樂之以驗其僻，恕之以驗其節，懼之以驗其特，哀之以驗其人，苦之以驗其志。八觀六驗，此賢主之所以論人也。』人物志中提出八觀五視之法，別具一格。『八觀者，一曰觀其奪救以明間雜，二曰觀其感變以審常度，三曰觀其至質以知其名，四曰觀其所由以辨依似，五曰觀其愛敬以知通塞，六曰觀其情機以辨疑惑，七曰觀其所短以知所長，八曰觀其聰明以知所達。』（八觀篇）『居視其所安，達視其所舉，富視其所與，窮視其所爲，貧視其所取，然後乃能知賢否。』（效難篇）八觀五視，以心理分析爲主，通過比較，分別名目，驗其所爲。其中有前人經驗的借鑑，也有所發展。所觀內容不限於道德品質，還包括智力高低和材能大小。

在觀人問題上，劉邵還提出以下見解。一是必須克服自己的愛憎，聽取多方面的意見。既不『偏上失下』，也不『偏下失上』（七繆篇）。二是不能人云亦云，『以目敗耳』，而要『以目正耳』（七繆篇）三是通過接觸談論，『一以論道德，二以論法制，三以論策術，然後乃能竭其所長，而舉之不疑。』（接識篇）意思是用口

試的方法了解被考察者的知識水平。四是『欲觀其一隅，則終朝足以識之。將究其詳，則三日而後足。』（同上）意即全面考察一個人，需要較長的時間。五是『一流之人，能識一流之善。二流之人，能識二流之美。盡有諸流，則亦能兼達衆材。』（同上）意思是要求考察者自身應具有較高的水平，最好是兼材。這些意見，今天看來仍是可取的。

人物志中有兩篇比較特別，一是英雄篇，二是釋爭篇。漢末到三國，風雲際會，人材輩出。清議中品題人物有英雄一目，一些人物常以英雄自詡，或稱別人爲英雄。後漢書許劭傳：『曹操微時，常卑辭厚禮求爲己目。劭鄙其人而不肯對。操乃伺隙脅劭，劭不得已，曰：「君清平之姦賊，亂世之英雄。」操大悅而去。』曹操對劉備說：『今天下英雄，惟使君與操耳。』（三國志蜀志先主傳）王粲著有漢末英雄記，記曹操、董卓等人事迹，把這些人稱爲英雄。孔融本爲名士中人，被迫殺他的劍客稱爲英雄。（後漢書孔融傳李賢注引孔融家傳）究竟何謂英雄？人物志英雄篇專門討論這個問題。『聰明秀出謂之英，膽力過人謂之雄。此其大體之別名也。若校其分數，則互相須。各以二分，取彼一分，然後乃成。』『必聰能謀始，明能見機，膽能決之，然後可以爲英，張良是也。氣力過人，勇能行之，智足斷事，乃可以爲雄，韓信是也。體分不同，以多爲目，故英雄異名。』英與雄兩種人分別而